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本公司更換董事、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相關議案。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基本情況：

- 1、 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2、 會議方式：現場投票方式
- 3、 會議召開時間：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 4、 會議召開地點：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6206會議室
- 5、 股權登記日：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二、會議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本公司部分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蔣自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王平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胡傳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康毅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李俊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3、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劉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2) 審議及批准韓秉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換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向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出售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華威西里 25 號的物業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a. 原第一條：

第一條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施行前，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體改委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公司法》施行後，公司繼續保留，並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進行了規範，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條件。

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5015956。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人集團公司。

現修改為：

第一條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施行前，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體改委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登記成立的公司。《公司法》施行後，公司繼續保留，並依照《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進行了規範，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條件。

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3)117號文批准，於1993年7月1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3年7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5015956。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人集團公司。

b. 原第四條：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現修改為：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稱：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c. 原第五條：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郵政編碼：100176，電話：67886677

現修改為：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京城機電大廈901室，郵政編碼：100022，電話：010-87707356

d. 原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法經營，合理、有效地使用公司資金，以先進的科學管理為先導，不斷追求技術進步，運用市場和技術的最新信息，適時調整經營戰略，講求經濟批量和規模效益，經營印刷機械及其相關產業，以優等的產品、優等的服務和領先的技術，開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創世界一流公司，最大限度地依法保障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回報。

現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依法經營，合理、有效地使用公司資金，以先進的科學管理為先導，不斷追求技術進步，運用市場和技術的最新信息，適時調整經營戰略，講求經濟批量和規模效益，經營氣體儲運裝備及其相關產業，以優等的產品、優等的服務和領先的技術，開拓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創世界一流公司，最大限度地依法保障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回報。

e. 原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生產印刷機械、鍛壓設備、包裝機械、前述機械設備的零配件；普通貨運。

一般經營範圍：開發、設計、銷售、修理、安裝印刷機械、鍛壓設備、包裝機械、前述機械設備的零配件；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印刷設備及印刷工藝技術培訓；經營本企業和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出口業務；本企業和成員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出租辦公用房、機械設備；銷售印刷器材。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現修改為：

第十四條 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的批准程序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

f. 原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六號。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現修改為：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京城機電大廈。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g. 原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為公司信息披露報紙，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

現修改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

h. 原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七十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 |
|-----------------|---------------------------|
| 「本章程」、「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公司董事會 |
|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 | 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
| 「董事」 | 公司的董事 |
| 「普通股」 |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 | 指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 |

| | |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董事會秘書」 |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
| 「中國」、「國家」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現修改為：

第二百七十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 |
|-----------------|----------------------------------|
| 「本章程」、「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公司董事會 |
|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 | 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
| 「董事」 | 公司的董事 |
| 「普通股」 | 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 | 指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京城機電大廈901室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董事會秘書」 |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
| 「中國」、「國家」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已於2013年10月31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內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內容為準。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六號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現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京城機電大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辦法：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等相關人士。
- (3) 股權登記日：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截至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2013年11月26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回執形式可採用來人、郵遞或者傳真。
- (5)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15日至2013年12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11月14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註冊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

聯繫電話： 010-67802565

傳真： 010-67802570

郵政編碼： 100176

連絡人： 焦瑞芳

預期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